



歐洲共同體法

導論 [2008最新版]

陳麗娟 著

EU

The organization and



歐洲共同體法

導論

陳麗娟 著

EU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歐洲共同體法導論／陳麗娟著．——三版．

——臺北市：五南，2008.09

面；公分

ISBN 978-957-11-5304-9（平裝）

1. 歐洲共同體 2. 法規 3. 論述分析

578.1642023

97012959



1U27

歐洲共同體法導論

作 者 — 陳麗娟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蓁 蔡卓錦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1996年11月初版一刷

2005年6月二版一刷

2008年9月三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350元



三版序

歐洲共同體是一個動態的超國家國際組織，隨著新會員國的加入，目前已經有27個會員國，已經是國際社會最重要的經濟實體，而共同體法規定的事項與歐洲人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當然共同體法亦會影響與第三國的貿易往來。承蒙廣大讀者的愛護與支持，更感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十餘年來的鼎力支持，尤其要對為本書付出辛勞的所有幕後工作人員致以十二萬分的謝意，使本書的第三版得以順利付梓。筆者才疏學淺，尚祈廣大讀者不吝指教，以期使本書臻於完美。

陳麗娟

2008/8/23

於台北士林



二版序

隨著歐洲聯盟的第五次東擴完成，使得歐洲聯盟成為涵蓋25個會員國，擁有4億5千萬消費人口的區域組織。本書初版付梓至今已近10年，為使國內讀者對於歐洲聯盟的發展與法律規範的更新變革有新的認識，承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的同意，新版將增補近年來的新資料，以期使本書的內容更充實。

本人才疏學淺，文字表達有任何疏漏，祈盼廣大的讀者不吝來函惠予指教。

陳麗娟

2005年5月

於逢甲大學研究室



序言

歐洲共同體條約（Vertrag zur Gründung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為歐洲統合過程中最重要的法律基礎，本人留德期間，因興趣之所在長期投注於歐洲共同體條約的研習，故本書將以歐洲共同體條約的內容為討論重點。

首先，本人在此誠摯感謝國立台灣大學張麟徵教授的鼓勵，啟發本人研究歐洲共同體法的動機；其次，在德國慕尼黑大學攻讀博士期間，於Klaus J. Hopt 教授熱心與耐心指導下，對於歐洲共同體法有更深一層的了解，深感受益良多，在此一併致謝。此外，特別要感謝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研究生林佳慧與藍欣開同學在本書草稿階段的打字工作，以及劉助教茂福先生不辭辛勞的協助。當然，尤其感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的鼎力支持，使得本書得以順利付梓出版。

最後，特別要感謝父母多年來苦心的栽培，以及二嫂楊璧英女士的日常生活照顧，除使本人得以順利學成歸國外，亦使本人進行教學工作時無後顧之憂，俾能全力投注於研究工作。

陳麗娟

26. August 1996

於London



目錄

■ 三版序	i
■ 二版序	ii
■ 序 言	iii
■ 第一章 歐洲共同體的形成與發展	1
第一節 自中世紀以來的歐洲統合理念	1
第二節 歐洲煤鋼共同體之建立	3
第三節 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之建立	4
第四節 歐洲共同體繼續的發展與擴大	6
第五節 歐洲經濟區	8
第六節 歐洲聯盟	10
■ 第二章 歐洲共同體與歐洲聯盟之基礎	19
第一節 歐洲共同體	19
第二節 歐洲聯盟	53
第三節 歐洲聯盟與歐洲共同體之互動關係	69

■ 第三章	歐洲共同體的組織體系.....	75
第一節	通論	75
第二節	主要的共同體機關	84
第三節	從屬機關與其他獨立的機構	125
第四節	共同體機關功能的編排	133
■ 第四章	共同體法的法源.....	135
第一節	主要的共同體法	135
第二節	派生的共同體法	139
第三節	主要共同體法與派生共同體法間之關係	148
第四節	共同體法與會員國國內法之關係	149
■ 第五章	共同體法的立法程序.....	159
第一節	前言	159
第二節	立法機關	160
第三節	立法程序	164
第四節	法規生效的形式要件	178
■ 第六章	共同體法的施行.....	181
第一節	共同體法施行的類型	181
第二節	行政機關	183
第三節	行政程序	184
第四節	共同體法的國家賠償原則	187
■ 第七章	歐洲共同體的司法制度.....	195
第一節	歐洲法院的任務	195

第二節	歐洲法院的訴訟類型	200
第三節	歐洲法院的功能	218
第四節	訴訟程序	225
第八章	歐洲共同體的財政法規.....	233
第一節	歐洲共同體的自主財源	233
第二節	預算原則	236
第三節	預算程序	240
第九章	歐洲共同體在國際法上的地位	245
第一節	歐洲共同體的國際法上權利能力	245
第二節	國際條約在共同體法內的地位	247
第三節	歐洲共同體的結盟協定	251
第十章	共同政策.....	253
第一節	自由的商品流通	253
第二節	人員的自由遷徙	258
第三節	勞務自由流通	266
第四節	自由的支付與資金流通	267
第五節	其他共同政策	269
參考文獻		281

第一章 歐洲共同體的形成與發展

為使讀者明瞭歐洲共同體之形成與發展，本章首先說明歐洲共同體之形成與歷史演進，以作為讀者閱讀本書之基礎¹。

第一節 自中世紀以來的歐洲統合理念



在中世紀時，歐洲學者即已致力於凝聚歐洲各民族的理念，並熱烈地討論許多可行的模式。十五世紀時出現聯邦（Bund）擁有自己的機關之論點，並以多數決（Mehrheitsbeschluss）的方式進行決議。當時的思考背景，主要乃藉由團結歐洲各民族以產生積極的影響，而致力於確保長期的和平、確保貿易關係的發展、提高人民生活的富裕及加強個別國家的權力。這些目標，至目前為止，仍有其實際的意義，並且仍然是歐洲理論（Europa-Theorie）的重要論據。

往後的幾個世紀，依舊存在這種歐洲理念，而在民族國家（Nation state）興起的情形下，也使得聯邦思想（Foederationsgedanke）居於更重要的地位。十八世紀時，主張聯邦思想的代表，首推盧梭（Rosseau）與康德（Kant），尤其是康德在1795年的著作《永久和平》（Zum ewigen

¹ 關於歐洲共同體之歷史發展，請參閱Craig/de Búrca, *EC Law*, Oxford 1995, pp. 1-38; M. A. Dauses, *Handbuch des EG-Wirtschaftsrechts*, München 1993, AI S.3-18; W. Hakenberg, *Grundzüge des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rechts*, München 1994, S.1-10; T. C. Hartley, *The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Community Law*, 3rd Edition, Oxford 1994, pp.3-10; H. J. Ihnen, *Grundzüge des Europarechts*, München 1995, S.1-3; König/Pechstein, *Die Europäische Union*, Tübingen 1995, S.9-18; Macleod/Hendry/Hyett, *The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xford 1996, pp.3-8; M. Matzat, *Europarecht*, Münster 1995, S.1-6; J. Shaw, *European Community Law*, London 1995, pp.10-48; R. Streinz, *Europarecht*, 2. Auflage, Heidelberg 1995; Weatherill/Beaumont, *EC Law*, 2nd Edition, London 1995, pp.1-18.

Frieden) 中，即鼓吹歐洲國家的團結。

歐洲理念至十九世紀，有更進一步的發展，由於分裂的歐洲國家漸漸地形成危險的局面，而美國與俄國不斷地顯現其強權，因此在歐洲大陸顯示有必要採取團結的措施。由於德意志聯邦（*Deutscher Bund*）的概念，當時遂出現歐洲聯邦（*Europäischer Bund*）的論點，但歐洲聯邦卻始終未實現。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結束後的二十世紀初期，亦持續的出現倡導歐洲統合（*Europäische Integration*）的論點。例如：1923年由Coudenhove-Kalergi伯爵組織「泛歐聯盟」（*PanEuropa-Union*），以歐洲合眾國（*Vereinigte Staaten von Europa*）的形式集中力量，對抗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和蘇聯（*Sowjetunion*）的勢力；1930年在國際聯盟（*Völkerbund*）討論由當時法國外交部長Aristide Briand所提出的備忘錄（*Memorandum*），即法國外交部長建議歐洲國家應建立聯邦的結合關係（*Förderative Verbindung*），但不會影響國家的主權。

第二次世界大戰（1939-1945）結束後，歐洲統合又繼續發展新的論點。例如：1946年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為克服法西斯主義（*Faschismus*）與解決戰後歐洲重建的問題，再度提出歐洲聯邦（*Europäischer Bund*）的建議，即以大不列顛為朋友與贊助者，以支援建立一個「歐洲家庭」（*Europäische Familie*）；1947年美國外交部長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提出復興歐洲的計畫，即為一般通稱的馬歇爾計畫（*Marshall-Plan*），主張若歐洲各國共同致力於經濟復興的計畫，則美國將盡量予以援助與支持，但歐洲國家必須在相互同意下，符合目標地運用資金。無可否認的是，邱吉爾的建議與馬歇爾計畫對於後來的歐洲共同體之建立，實際上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此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社會亦陸續開始許多友好的相互合作，同時並組織成立一系列重要的國際組織。例如：1945年成立聯合國（*United Nations*）、1948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GATT）正式生效、1948年在馬歇爾計畫的經濟援助下成立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OEEC；1960年改組成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1949年成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簡稱NATO）與歐洲理事會（Europarat; Council of Europe）等，而對於實現歐洲團結的時機也逐漸成熟。

第二節 歐洲煤鋼共同體之建立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尤其是法國對於歐洲理念相當具體，認為未來將無法放棄與其鄰國德國的合作關係，特別是法國與德國的和平相處，因為和平不僅是對於雙方的經濟重建，並且就冷戰（Kalter Krieg; Cold War）所形成的集團對抗而言，均有好處；而法國與德國採取共同的行動，則是最佳的解決方法。因此，法國建議應緊密結合德法兩國的重工業，同時亦納入其他的歐洲國家，以防止在歐洲大陸持續的戰爭。但英國卻持懷疑的態度，特別是擔憂在與歐洲國家結合後，必須放棄其主權。

法國的政治家、亦為前國際聯盟的秘書長莫內（Jean Monet）於1950年提出一項計畫，希望藉由煤鋼工業的合理化生產，以改善總體經濟的發展，並主張對於煤鋼產品組成一個大的市場；他建議其他的歐洲國家，特別是德國，結合德國與法國的重工業，由共同的監督機關（Aufsichtsorgan）負責管理重工業的結合。1950年5月9日法國外交部長舒曼（Robert Schumann）在巴黎的歐榭車站（Orsay）大廳的隆重演說中公開宣布此一計畫，即通稱的舒曼計畫（Schumann-Plan），亦為歐洲共同體生日的由來，而5月9日亦成為目前歐洲共同體各會員國共同的國定假日。

舒曼計畫的主要內容為團結歐洲國家，以維持和平的關係，而首先必須解決德國與法國間百年來的紛爭。因此法國政府建議，將德國與法國的全部煤鋼產品，共同由一個最高官署管理，並成立一個組織，其他歐洲國家得隨時加入此一組織。合併煤鋼產品的生產，將可立即保證對於經濟

發展建立一個共同的基礎，此為歐洲聯邦的第一個階段（erste Etappe der europäischen Föderation），並將修正長期嚴重危害安全的武器製造規定。而在德國與法國間建立生產的相互支援，在兩國間將不可能再發生戰爭。建立煤鋼製造共同體之目的，係在這個共同體所包含的國家間，在相同的條件下，供應工業製造的必要原料，而使得共同體成為經濟團結的真正基礎。

在舒曼計畫宣布時，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和盧森堡五國即欣然同意接受舒曼計畫；當時英國亦被邀請加入共同體，但英國認為條約的規定限制過多，故仍持保留的態度，並沒有接受加入共同體。1951年4月18日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與義大利六國政府於巴黎，以舒曼計畫為基礎，簽署了建立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Vertrag über die Gründung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 für Kohle und Stahl;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通稱為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並於1952年7月23日生效，一般又稱為巴黎條約（Pariser Vertrag; Treaty of Paris）。

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第97條明文規定，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的適用期限為50年。因此，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的效力，只適用至2002年7月22日止。在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的規範下，各會員國必須將煤鋼工業獨立劃分出來，完全由共同體機關負責管理，即為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最大的特色。

第三節 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之建立



自1950年6月韓戰（Koreakrieg）爆發時起，歐洲國家亦思考改善其防禦體系，並計畫將自1948年起在法國、英國、荷蘭、比利時和盧森堡間的布魯塞爾防禦協定（Brüsseler Verteidigungsvertrag）改組成立歐洲防

禦共同體（Europäische Verteidigungsgemeinschaft），且應將德國的戰車部隊編入歐洲軍隊。最後英國卻未參加，而由歐洲煤鋼共同體的六個會員國簽署歐洲防禦共同體條約，1954年法國國會拒絕批准歐洲防禦共同體條約，使得以軍事面邁向「一個歐洲」的歐洲防禦共同體終告失敗；而與歐洲防禦共同體有緊密關係的歐洲政治共同體（Europäische Politische Gemeinschaft）之計畫，亦隨之無疾而終。但此一嘗試政治統合的經驗，使得歐洲煤鋼共同體的會員國均體認到，現階段最好把精神集中於將帶給各國利益的經濟統合（wirtschaftliche Integration）。因此，六個會員國以歐洲煤鋼共同體為藍本，著手計畫建立一個新的經濟共同體（Wirtschaftsgemeinschaft）。

在草擬經濟共同體的階段，卻出現在計畫中調適各會員國的關稅將會和1948年1月1日生效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產生衝突的問題。由於六個會員國均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締約國，而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I條關於普遍最惠國待遇條款之規定，一締約國給予另一締約國優惠關稅時，同時亦必須立即且無條件地給予其他所有的締約國；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唯一例外規定，卻允許由個別的締約國組成完全的關稅同盟（Zollunion; Customs Union）。故會員國對於計畫中的經濟共同體便以關稅同盟作為模式，繼續地廢除會員國間的邊界，以致力於廢除在會員國間商品自由流通的障礙。在這方面，德國尤其有高度的興趣，因為藉關稅同盟的建立可逐漸擴展德國的經濟。

此外，會員國又出現結合原子能的想法，尤其是法國對於和平的使用原子能抱有極大的興趣，再加上蘇伊士（Suez）運河的危機，更顯示在歐洲必須持續的有一個獨立的能源供應體系，原子能應可擔負能源供應的角色。而原子能的開發，基本上必須有強大的經濟力、高度的技術與豐富的資源作後盾，因此會員國決議，除經濟合作外，在計畫中並擴大到原子能領域的合作。

1955年6月在義大利北部的美西納（Messina）會議中，歐洲煤鋼共同體的會員國達成協議，由比利時的外交部長史巴克（Paul Henry Spaak）擔任主席，組成一個委員會，草擬相關的計畫，並確定下列的基本方針，

即設置原子能共同體及共同市場、訂立運輸方法的共同發展計畫、考慮合作的方法，以增加能源的生產與消費。1957年3月25日遂由歐洲煤鋼共同體的會員國於羅馬簽署了建立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Vertrag zur Gründung der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gemeinschaft;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通稱為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與建立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Vertrag zur Gründung der Europäischen Atomgemeinschaft;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通稱為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一般又稱此二條約為羅馬條約（Römische Verträge; Treaties of Rome），並於1958年1月1日正式生效。

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並無適用期限的限制規定。歐洲經濟共同體主要的目的，在於會員國在所有經濟範圍的團結合作，即歐洲煤鋼共同體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僅限於特定經濟領域的合作，但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卻有廣泛的適用範圍，且包含會員國間廣泛的經濟統合。因此，就經濟統合而言，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為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的特別規定（*leges speciales*），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第232條亦明文規定，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與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間之關係。

申言之，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為三個併存的共同體，即三個基礎條約各自創設了獨立的共同體，並且擁有個別獨立的國際法律人格。

第四節 歐洲共同體繼續的發展與擴大



1965年由於共同農業政策的財政問題，使得歐洲共同體一度出現嚴重的危機。當時法國因擔憂由其他會員國所建議加強歐洲議會的職權，而持續的長達數個月拒絕參加理事會的會議，即所謂的「空椅政策」（Politik des Leeren Stuhls）。直到1966年1月29日達成盧森堡協議（Luxemburger Kompromiss; Luxembourg Compromise）才解決此一危機，即所有的會

員國約定，在道德上，未來必須就所有具非常重要利益（sehr wichtige Interessen）的問題，以一致決進行決議。

1960年1月4日，在英國的倡導下，由英國、瑞典、挪威、丹麥、瑞士、奧地利與葡萄牙7國組織成立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äische Freihandelsassoziation;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簡稱為EFTA），主要目的在廢除會員國彼此間的關稅與進口限制，但對於第三國並未實施共同的關稅稅率與共同的貿易政策。由於英國認為歐洲自由貿易協會不是特別的有效率，故於1961年8月10日向3個共同體提出加入的申請，但卻遭到當時的法國總統戴高樂（de Gaulle）的強烈反對，直到1969年（當時的法國總統為龐畢度（Pompidou））歐洲共同體才決議英國、愛爾蘭、丹麥與挪威的加入申請。但挪威的公民投票否決對加入申請之批准，故自1973年1月1日起，歐洲共同體完成第一次的擴大，增加英國、愛爾蘭與丹麥，共有9個會員國。

1976年希臘提出加入申請，並於1981年1月1日起正式成為歐洲共同體的第10個會員國，此即為歐洲共同體的第二次擴大。1977年西班牙與葡萄牙提出加入申請，而自1986年1月1日起，正式成為歐洲共同體的會員國，至此時止，歐洲共同體完成第三次的擴大，並增至12個會員國。

1979年歐洲議會舉行第一次的議員直接選舉（Direktwahl），加強了歐洲共同體的民主政治。1981年1月25日理事會關於共同漁業政策的協議，促使會員國思考歐洲共同體現行的決議程序，應予以修正；於是1983年6月19日在德國司徒加特（Stuttgart）發表繼續發展歐洲共同體的宣言，並於1986年2月簽署單一歐洲法（Einheitliche Europäische Akte; Single European Acts），且於1987年7月1日正式生效。

單一歐洲法不僅是第一次修正，而且也是一次相當重要修正歐洲共同體的基礎條約。依據單一歐洲法的規定，至1992年12月31日止，必須完成單一市場（Binnenmarkt; Single Market），即確保商品、人員、勞務與資金自由流通而無內部邊界的區域，同時單一歐洲法增訂關於歐洲共同體組織機構的新規定，特別是決議程序、擴大歐洲共同體的新職權，例如：在環境保護領域、消費者保護等、以及會員國在外交政策上合作的新規定。

1990年10月3日東、西德統一，東德因此亦納入歐洲共同體的領土範圍，即擴展了歐洲共同體的領土。1994年歐洲共同體就奧地利、瑞典、挪威與芬蘭的加入申請進行談判，但挪威的公民投票仍然拒絕批准加入歐洲共同體，自1995年1月1日起，瑞典、芬蘭與奧地利亦成為歐洲共同體正式的會員國，歐洲共同體完成第四次的擴大，共有15個會員國。

2004年5月1日歐洲聯盟完成第五次的擴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立陶宛、匈牙利、拉脫維亞、愛沙尼亞、馬爾它、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維尼亞等10個東歐國家正式加入歐洲聯盟，歐洲聯盟的會員國增至25個，成為一個涵蓋4億5千萬消費人口的大型區域組織。2007年1月1日，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正式成為歐洲聯盟的會員國。目前歐洲聯盟共有27個會員國。

2003年7月18日在羅馬召開歐洲高峰會議時，提出了歐洲憲法條約草案，2004年時大部分的會員國依照其憲法所規定的程序批准了歐洲憲法條約，但在2005年5月、6月時，法國與荷蘭卻以公民投票否決歐洲憲法條約，致使歐洲聯盟的發展停滯不前。2007年上半年由德國擔任理事會的輪值主席，在德國的積極努力下，終於在2007年12月13日由27個會員國的代表在里斯本簽署歐洲憲法的改革條約，即為所謂的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依據里斯本條約第6條之規定，各會員國應按照其憲法規定的程序批准里斯本條約後，才會發生效力。里斯本條約預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施行。里斯本條約修改了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條約，取代了歐洲憲法條約，為歐洲聯盟未來的發展與運作架構注入新的動力，使歐洲聯盟的決策與執行過程更為透明、迅速、有效。

第五節 歐洲經濟區



多年來，許多熱心人士不斷地鼓吹與提倡在歐洲共同體與歐洲自由貿